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S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分為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做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依同業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且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股利政策：

1、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20%應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基層員工為母公司所屬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規畫、資金需求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伯 宜